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433600

聯 絡 人：曾文麗 2343-3813

電子郵件：wenli@n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通傳通訊字第10341044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04年優惠資費原則公告.tif、附件2_偏遠地區範圍.doc（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M27612】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11月14日通傳通訊字第10341043090號「104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公告影本1份（如附件1），敬請轉知所轄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電信法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11條、第14條至第16條規定、本會103年11月12日第617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中小學校」指由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中小學校，包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補校及特殊學校。「公立圖書館」指國家圖書館、省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及鄉鎮市區立圖書館，合先敘明。
- 三、旨揭公告104年度業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之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補助，其補助方式為偏遠地區（如附件2）每單一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每月補助金額

花府 103/11/24



1030223480





上限為新臺幣6,000元（詳情以公告為準）。

- 四、為因應我國未來網路多媒體或影音串流之數位學習及數位圖書資源共享趨勢，請 貴部（府、局、處、館等單位）加強宣導本會旨揭公告補助措施，並轉知各級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如符合公告事項之補助條件者，請自行選擇合法之普及服務經營者，申請以優惠資費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 五、為使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充分發揮基本電信普及服務功能，本基金自104年起不再補助非偏遠地區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之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回歸由教育主管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 六、旨揭公告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cc.gov.tw>），「民眾服務」/「公告訊息」選項下之「公告及送達（刊登公報）」網頁。

正本：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14-11-24
交 07:49:16 章